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高我國會計學術水準，促進會計準則之持續發展及協助工商企業健全會計制度為宗旨。
- 第二條 為達成上述宗旨，推動下列事項：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翻譯覆審、財務會計準則之制定與修訂。
  - 二、審計準則之制定與修訂。
  - 三、評價準則之制定與修訂。
  - 四、XBRL 之應用推廣及分類標準之制定與修訂。
  - 五、有關前四款之教育訓練事項。
  - 六、有關前五款之編譯出版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五條 本會基金總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第六條 本會所有財產，除符合本會創立目的而為必要之支出外，不得移作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之代表一人為當然董事。
-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之。第二屆以下董事，於前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由前屆董事會遴聘之。
- 第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連聘得連任。
-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除依第七條規定設置之當然董事，因職務異動而出缺，

由繼任該職務者當然遞補其職位外，由董事會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任期為止。

第九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會議出席費。

第十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互選之。設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董事長無法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或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由當屆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下列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 一、基金之募集、保管及運用。
- 二、年度計劃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重要規章之制定。
- 五、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六、執行計劃之監督與指導。
- 七、其他重要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委員會應超然獨立運作，不受任何個人、團體之影響。

第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暨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每一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將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各捐助人。

第十五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財團法人登記之日起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查

帳準則改為審計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第十條設常務董事七至九人改為設常務董事九至十三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五條本會基金總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改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及第十六條修正章程之出席董事同意人數由三分之二改為四分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第八條當然董事因職務異動而出缺由繼任該職務者當然遞補其職位，及第十條增列第二、三項關於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新增評價準則之制定與修訂，修正第五條刪除由董事會負責基金之籌募，修正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各委員會應超然獨立運作，不受任何個人、團體之影響。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新增 XBRL 之應用推廣及分類標準之制定與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組織法變更，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五條基金總額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更改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財務會計準則之制定與修訂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翻譯覆審、財務會計準則之制定與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文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董事人數上限由二十七人修改為二十五人。